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誌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冠誌、李豪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行偵查起訴）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由陳冠誌先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3時27分許，在社群軟體WECHAT（下稱微信），以暱稱「川星Horus」在群組「百威聯合派桌版」張貼「配合代叫（氣球圖示）、（蜂蜜圖示）優惠價」之暗示販賣毒品訊息；嗣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爰佯裝購毒者使用微信與陳冠誌所使用之暱稱「川星Horus」帳號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購買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並於同年月16日1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一帶見面進行交易。嗣李豪峻依陳冠誌之指示，於113年10月16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交易地點，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交予喬裝為買家之警員，為警當場表明身分後逮獲而未遂，經李豪峻供出陳冠誌，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冠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於
06 準備程序中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表示
07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
08 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
09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0 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2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13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4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
18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5至126頁；本院卷第111頁、第15
19 3頁)，並經證人李豪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3至49
20 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22 檢驗報告等件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至57頁、第89至91
23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
24 實之依據。

25 (二)又我國政府對於毒品之查緝嚴格，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
26 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所持有之
27 毒品交付他人，況毒品價格不貲、物稀價昂，亦無公定之價
28 格，販賣毒品之人，苟無任何利益可圖，實無甘冒風險，在
29 與購毒者並非至親之情況下，未賺取利益即行轉售之理，是
30 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
31 關係外，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

01 出之比較，而認無營利之意思。基此，本案既屬於有償交
02 易，被告對於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及毒品交易係檢警
03 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行為，當知之甚稔，且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中供稱：我跟李豪峻有約定好我們的分潤，李豪峻拿1,
05 7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既坦承可從中獲取報
06 酬，當可認定其具有營利之意圖。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
08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12 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與同案共犯李豪峻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4 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
1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2.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而未遂，犯罪情節較既遂輕
19 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3.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

21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
22 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3 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
24 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
25 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
26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27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28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9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30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31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

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涉犯案情節，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實已造成潛在之危險，且被告正值青壯，對其行為之違法性自屬知之甚詳，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又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業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已可在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亦即被告經遞減刑後之最低度刑均尚無過於嚴苛之處，足使被告接受適當之刑罰制裁，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顯可憫恕之情，其刑度與被告犯行相較，均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成分）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不僅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為法律所禁止販賣之物，竟為賺取不法利益，仍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及所得金額均非甚鉅，兼衡以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聯繫本案販毒事宜，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3 法官 姚懿珊
04 法官 張庭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士豪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 13 Pr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2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	-------------------	---